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026 年实训室及资源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程导学（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微课（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二维动画（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三维动画（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重点技能实训（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企业案例（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课程思政案例（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题库（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

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28.53万元，资产总额为388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数字教材（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28.53万元，资产总额为388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AI 优课（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28.53万元，资产总额为388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在线课双语翻译（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28.53万元，资产总额为388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移动固态硬盘（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28.53万元，资产总额为388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蓝色畅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内容填报。如单个分包内含多个不同货物的，应分别填写制造商情况。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

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